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戴春成	召集人	
家長會	會長	郭育琪	家長代表	
學務處	主任	林堯暉	學務人員	
生教組	組長	李嘉洲	學務人員	
輔導處	主任	黃宜貞	輔導人員	
輔導組	組長	王姝文	輔導人員	
輔導組	輔導教師	郭喬琳	輔導人員	
輔導組	專輔教師	許庭玉	輔導人員	
得勝者講師	輔導人員	王祥義	學者專家	
七年級	級導師		導師代表	
八年級	級導師		導師代表	
九年級	級導師		導師代表	

**附
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3. 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得參考準則第14條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